

债券代码：136067
债券代码：136499
债券代码：136652
债券代码：143187
债券代码：143343

债券简称：15 洪市政
债券简称：16 洪市政
债券简称：16 洪政 02
债券简称：17 洪政 01
债券简称：17 洪政 02



（南昌市湖滨东路1399号）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17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

重要提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市政”、“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4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
第五章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3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4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6
第八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7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公司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8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9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NANCHANG MUNICIPAL PUBLIC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CO.,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5 年 11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59 号文核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公司债券。截至 2017 年末，核准规模已全部发行完毕。

三、“15 洪市政”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6、起息日：2015 年 12 月 2 日。

7、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

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兑付日：2022 年 12 月 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07%。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13、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人支行。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

资金，其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0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 4.9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1、质押式回购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标准，具体事宜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16 洪市政”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6、起息日：2016 年 6 月 20 日。

7、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兑付日：2023 年 6 月 2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

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51%。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13、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支行。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0、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1、质押式回购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标准，具体事宜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

执行。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16 洪政 02”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权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6、起息日：2016 年 8 月 22 日。

7、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兑付日：2023 年 8 月 22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2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23%。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1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5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6 年、第 7 年存续。

14、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支行。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

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1、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2、质押式回购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标准，具体事宜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六、“17 洪政 01”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权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6、起息日：2017 年 7 月 27 日。

7、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

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兑付日：2022 年 7 月 27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5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1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 年、第 5 年存续。

14、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

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支行。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1、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2、质押式回购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标准，具体事宜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七、“17 洪政 02”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权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6、起息日：2017 年 10 月 24 日。

7、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兑付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24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8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1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 年、第 5 年存续。

14、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

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支行。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1、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2、质押式回购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标准，具体事宜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5 洪市政”、“16 洪市政”、“16 洪政 02”、“17 洪政 01”及“17 洪政 02”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一期）》、《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一期）》、《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二期）》、《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受托管理协议》、《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统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2017 年度，经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资信状况良好，“15 洪市政”、“16 洪市政”、“16 洪政 02”、“17 洪政 01”及“17 洪政 02”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同时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华融证券已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就发行人主体级债券信用评级调升的事项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主体及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就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20%的事项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就发行人董事变动的事项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上述报告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综上所述，受托管理人较好的履行了职责，为保护各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或补充的情况。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邓建新

3、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23 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27,068.76 万元

5、实缴资本：人民币 327,068.76 万元

6、住所：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 1399 号

7、邮编：330000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4425365XQ

9、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欧阳闻远

10、联系电话：0791-86178107

11、网址：<http://www.szgyjt.com/>

12、所属行业：综合

13、经营范围：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房租赁、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绿化及开发、环保工程、市政工程；信息及技术咨询（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56,797 万元，是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赣府字[2002]60 号）批复同意设立的国有独资性质的有限责任公司。由南昌市人民政府授权，管理运营南昌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所属国有企业资产及股权，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2003 年 1 月 6 日，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2003]12 号）决定由市财政从对南昌市政投资的国有资本中收回 3,000 万元。南昌市政减资后注册资本为 53,797 万元。

2005 年 6 月 6 日，为明晰产权关系，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净资产划拨给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洪国资产权字[2005]15 号）批复，同意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国有资产无偿划拨给南昌市政。

2008 年 11 月 28 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你司国家资本金的通知》（洪国资产权字[2008]25 号）通知，根据市政府[2008]第 736 号抄告单要求，将南昌市财政委托南昌市商业银行贷款及为生米大桥垫付的国开行利息，共计 27,858 万元转增为南昌市政的国家资本金，增资后南昌市政注册资本为 81,655 万元。

2009 年 5 月 12 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整体产权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洪国资产权[2009]13 号）通知，根据洪府厅字[2008]89 号文和南昌市国资委与南昌市政公用事业局签订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将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整体产权划至南昌市政。

2010 年，南昌市国资委以货币资金形式分两次投入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增加发行人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96,655.65 万元。同年，为支持发行人做大做强，经南昌市城乡规划局洪规字[2010]234 号文件批复，南昌市政府将朝阳洲 2,000 亩土地以“作价出资”方式注入发行人，经江西同致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土地评估 A 级资质）评估确认评估值 1,292,181 万元，全部转入资本公积。按照批复规划，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商业、居住用地（商业、居住用地比例为 40%、60%）。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地块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性质为储备用地。发行人 2,000 亩的储备土地系在 463 号文下发前取得以评估价入账的。同年，南昌市政府再次以“作价出资”方式将南昌市青山湖广场东大门、八一广场地下停车场、生米大桥西连接线 1,644 亩注入发行人。2010 年 7 月 23 日，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10]533 号）明确以“作价出资”方式将南昌市青山湖广场东大门、八一广场地下停车场、生米大桥西连接线 1,644 亩土地作为政府对公司的资本注册土地注入发行人，土地登记用途为商服用地，规划条件由市规划局予以明确。2010 年 8 月 2 日，经南昌市城乡规划局洪规字[2010]313 号文件批复，明确了 1,644 亩土地具体规划条件。2010 年 8 月，经南昌市国土资源局（洪国土资函[2010]489 号）文件批复，同意将上述土地以作价出资的方式注入发行人，土地登记用途为商服用地，使用年限 40 年，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出资。2010 年 8 月，发行人办理了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

权证，据江西同致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土地评估 A 级资质）出具的（赣同致 2010）（估）字第 1012 号、1011 号、1010 号、1013 号评估报告，地块评估价为 251,656.00 万元，当年计入资本公积、无形资产科目进行核算。

2012 年，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洪府厅抄字[2012]270 号和 339 号”抄告单规定，南昌市国资委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资本金 90,000 万元，增加发行人实收资本 90,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86,655.65 万元。2012 年 11 月 7 日，江西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赣人和验字[2012]第 1104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1 月 29 日，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洪府厅抄字[2013]806 号”抄告单规定，南昌市国资委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资本金 60,000 万元，增加发行人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46,655.65 万元。江西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赣人和验字[2013]第 1204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12 月 25 日，根据南昌市国资委“洪国资产权字[2015]37 号”《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南昌市国资委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资本金 80,413.11 万元，增加发行人实收资本 80,413.11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327,068.76 万元。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状况

发行人是南昌市政府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骨干企业，已形成了市政公用传统主业与房地产业等多业并举的经营格局，发展成为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大型企业集团。目前，发行人拥有城市公交出租车运营、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城市燃气供应、城市市政工程施工、房地产、贸易业务等六大版块主业，以及股权及创投基金投资、环保、物业管理、金融担保等相关副业。发行人主业清晰，其经营性业务大多由下属子公司负责经营，本部主要行使投资管理职责。

公司 2017 年度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与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与上年同期增减
水务版块	359,082.46	289,242.09	69,840.37	38.33%	45.51%	14.88%
公交、出租版块	108,063.41	183,588.77	-75,525.36	3.11%	12.37%	28.94%

行业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与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与上年同期增减
煤气、燃气版块	129,825.27	100,869.93	28,955.34	13.69%	18.70%	-0.88%
建筑工程版块	297,844.25	273,602.72	24,241.53	20.02%	21.86%	2.49%
房地产销售版块	263,113.45	158,608.80	104,504.65	-13.63%	-14.26%	-12.66%
贸易版块	1,180,735.75	1,178,262.03	2,473.72	35.85%	35.88%	23.49%
其他版块	241,189.27	137,264.41	103,924.86	20.28%	10.35%	36.51%
合计	2,579,853.86	2,321,438.75	258,415.11	22.79%	25.61%	2.19%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9,321,208.17 万元，负债合计为 5,985,361.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886,430.91 万元。2017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579,853.86 万元，利润总额 141,226.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1,198.48 万元。

发行人 2017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9,321,208.17	8,114,541.15
负债合计	5,985,361.43	5,128,658.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5,846.74	2,985,882.8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6,430.91	2,565,980.68

2017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9,321,208.17 万元，相较 2016 年末增加 1,206,667.03 万元，增幅为 14.87%；发行人负债合计为 5,985,361.43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856,703.12 万元，增幅为 16.70%。2017 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较 2016 年末增加 320,450.23 万元，增幅为 12.4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579,853.86	2,101,026.56

营业成本	2,321,438.75	1,848,155.56
营业利润	199,796.42	26,413.07
利润总额	141,226.61	124,625.49
净利润	87,681.39	83,21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1,198.48	45,311.89

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2,579,853.86 万元，比 2016 年度增加 478,827.30 万元，增幅为 22.79%，主要系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所致；利润总额较 2016 年度增加 16,601.12 万元，增幅 13.32%；净利润较 2016 年增加 4,462.0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减少 14,113.41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本部发生了一笔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的非经常性损益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69.03	518,40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738.68	-1,059,27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421.27	221,054.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651.62	-319,819.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3,503.02	662,851.40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5,969.03 万元，较 2016 年度大幅减少，降幅为 85.35%，主要是 2017 年公司房地产业务发展较快、公司大幅增加房地产开发储备土地使得经营性现金流出大幅增加以及 2017 年应收款项未及时回款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相对减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6,738.68 万元，呈净流出状态，净流出额较 2016 年减少 442,537.40 万元，降幅为 41.78%，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对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投资上市公司股票等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的因素在 2017 年度未发生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01,421.27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幅为 2.63 倍，主要是公司 2017 年度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59 号文核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15 洪市政”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99,1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约定，“15 洪市政”所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的金额为 5.05 亿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根据《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16 洪市政”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99,1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约定，“16 洪市政”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根据《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16 洪政 02”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99,1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约定，“16 洪政 02”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根据《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17 洪政 01”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99,1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全部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约定，“17 洪政 01”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根据《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17 洪政 02”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99,1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全部汇入发

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约定，“17 洪政 02”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15 洪市政”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偿还公司债务	否	50,500	50,500	是	完成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9,500	48,600	是	完成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16 洪市政”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偿还公司债务	否	100,000	99,099.90	是	进行中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16 洪政 0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偿还公司债务	否	100,000	99,100	是	完成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17 洪政 0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偿还公司债务	否	100,000	99,003.675	是	进行中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17 洪政 0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偿还公司债务	否	100,000	99,100	是	完成

为规范资金使用，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归集和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虽然“15 洪市政”所使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公司日常经营性账户，但发行人已与监管银行签署了账户监管协议，并且根据“15 洪市政”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原始凭证，每笔款项的使用均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此外，为了

确保“15 洪市政”在存续期内偿债资金按时到位便于监管，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2 月 4 日重新开立了“15 洪市政”专项账户，专项用于“15 洪市政”存续期内的付息兑付。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与发行人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和其他约定一致，符合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规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就“15 洪市政”、“16 洪市政”、“16 洪政 02”、“17 洪政 01”及“17 洪政 02”设立的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对各期债券专项账户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将各期债券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第五章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15 洪市政”、“16 洪市政”、“16 洪政 02”、“17 洪政 01”及“17 洪政 02”各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与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的内容一致，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并且执行情况良好。

第六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15 洪市政”募集说明书》约定，“15 洪市政”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按时足额支付“15 洪市政”利息 4,070.00 万元。

根据《“16 洪市政”募集说明书》约定，“16 洪市政”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6 月 20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按时足额支付“16 洪市政”利息 3,510.00 万元；并将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支付“16 洪市政”利息 3,510.00 万元。

根据《“16 洪政 02”募集说明书》约定，“16 洪政 02”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8 月 22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按时足额支付“16 洪政 02”利息 3,230.00 万元。

根据《“17 洪政 01”募集说明书》约定，“17 洪政 01”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7 月 27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017 年度，“17 洪政 01”尚未开始付息。

根据《“17 洪政 02”募集说明书》约定，“17 洪政 02”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4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

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017 年度，“17 洪政 02”尚未开始付息。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告的《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7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调升为 AAA，“15 洪市政”、“16 洪市政”及“16 洪政 02”信用等级调升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17 洪政 01”及“17 洪政 02”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和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行，2017 年度为该两期债券的起息年度，债券存续期未满一年，故无跟踪评级报告。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告了 2017 年年度报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需按照约定的时间披露发行人“15 洪市政”、“16 洪市政”、“16 洪政 02”、“17 洪政 01”及“17 洪政 02”的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目前，发行人正在协调并配合向鹏元资信提供跟踪评级所需的相关资料，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正在准备核实之中。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公告，预计将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在评级机构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公司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017 年度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对外担保余额为 10.74 亿元，占发行人 2017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22%，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30%。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7 年度内，发行人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涉及或可能涉及影响已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审计报告报出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相关当事人

2017 年度内，“15 洪市政”、“16 洪市政”、“16 洪政 02”、“17 洪政 01”及“17 洪政 02”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